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5、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5702 号）后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我们审阅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我们认为该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我们审阅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姜军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